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項目收費標準

項次	項目	費用	備註
一	會場場地使用租金	12,000	核實給付
二	會場場地清潔費	9,000	核實給付
三	茶水費	7,000	核實給付
四	會場佈置及設備使用費(如：麥克風、隔離架、引導指標，紅布條等)	10,000	核實給付
五	人事費(如專家學者等出席費)	30,000	2000元/人·次×15人次 =30000元
六	工作人員外勤交通費、逾時誤餐費及逾時加班費	36,200	交通費：30元×60人=1800元 誤餐費：80元×60人=4800元 加班費：185元/小時×40人×4小時=29600元
七	參與人員保險費	50,000	100元/人×500人=50000元
八	錄音、錄影等費用	50,000	核實給付
九	雜支費(如：影印、印刷、郵資、紙筆文具用品、謄本規費等)	40,000	核實給付
十	其它臨時必要支出之費用	55,800	核實給付